

# “20年后拦路打老师”男子被抓

19日,河南栾川县33岁男子常某将初中老师拦在路上大抽嘴巴的视频在网上引发广泛关注。随后栾川警方立案侦查,并对常某进行网上追逃。据了解,打人时间在今夏7月左右,之后常某一直在杭州工作,昨日他买票准备回家,被杭州东站派出所民警布控抓获。

## 网传:男子街头拦路打老师

网传视频及所配字幕显示,在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的一条路上,毕业于栾川县实验中学的一名男子自称叫常某,将车停在路边,待当年的老师骑电动车经过时将其拦住,让同伴在车旁持手机拍摄,然后自己一边扇老师

嘴巴一边骂,“你还记不记得我?以前咋削我你还记得不记得?知道不知道?过去十几年了!”、“以前你咋当的老师?”被打后,该老师或是看对方身强力壮,或是心存愧疚,总之没敢还手,仅是嘴里嗫嚅地说“对不起”。

## 打人者:读初二时曾被老师踹头

记者从百度贴吧栾川吧发现疑似打人者常某的声明,内容中显示,“视频中的事件发生在2018年6月初,视频是本人拍的,但是视频不是本人传播的。”“在此视频刚发出来前几天,本人在外地工作并不知情,直到12月16日有同学给我打电话反映此事,我才

看到贴吧的帖子。”常某称其今年33岁,打老师时既没喝酒也没失去理智,只因20年前(1998年)13岁在栾川县实验中学读书时,因家里没钱没权,被该老师任意欺负践踏尊严,多次把他踩在脚下连踹十几脚并踹头,对他的心灵造成了一辈子的伤害。

## 求证:网传视频属实

“网传视频内容属实,被打的张某某是我的同事,打人者常某确系从该校毕业的学生。”19日上午,栾川县实验中学一名老师告诉记者,张某某今年五十多岁,为人不错,性格内向,话不多,但是工作敬业。这件事发生后,张某某还在正常

上班。

针对此事,这名老师直言:“张老师被学生打是教育的悲哀,学生的悲哀,老师的悲哀。”

12时40分,记者联系到栾川县实验中学一名校方负责人,对于网传学校老师被打一事,该校校长称确有此事,被打老

师目前仍在校任教,但已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正在调查期间,具体信息不便透露。

记者联系栾川县公安局栾川派出所相关负责人得知,网传视频内容属实,警方已经对此事立案侦查。

## 进展:打人男子杭州被抓

20日中午,记者从上海铁路公安局杭州公安处杭州东站派出所获悉,常某已被抓获。杭州东站铁路派出所表示,该所于20日上午9时许接

到河南警方要求协助抓捕常某的请求,在11时许将正准备乘车返乡的常某抓获。被抓获。常某很纳闷,曾有反抗,但在警方告知其因此事被河

南警方网上追逃后放弃了反抗。警方称,目前常某还在派出所,将在下午2时许移交给河南警方。(据新华社、澎湃新闻、洛阳晚报)

## 特大诱骗老人保健品诈骗案告破 全国逾千人受骗 一盒保健品卖987元 成本仅60元

以“免费礼品”将老人吸引来,打着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名义,冒充医学专家免费体检后,诱骗老年人以一盒987元购买实际成本仅60元的产品,实施诈骗。昨天上午记者从公安部在京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一起全国逾千人受骗的特大保健品诈骗案告破,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在梳理线索中,发现有人在报纸上刊登广告,称可以“免费为南京市65周岁以上离退休人员提供电子血压仪、拐杖、辅酶Q10等以及一次心脑血管功能评估”,吸引老年人来公司报名参加活动。

活动期间,不法分子打着公益性社会团体“华康益寿托管中心”的名义,并派人冒充医学专家,免费给老年人进行心血管疾病体检、分析解释病情;鼓吹“千金方元宝枫”产品为中国医学权威机构研发,有4项国际专利,夸大疗效,并标榜“原价2987元一盒,现一盒只需987元”,进而诱骗老年人购买,实施诈骗。

经警方查证,“千金方元宝枫”



产品外包装上没有药字和健字号标识,既不是药品,也不是保健品,其实产品成本价只有60元。而所谓的“华康益寿托管中心”,并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实际为非法社会组织。

此案全国受骗人数逾千人,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近期,

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江苏、山东、四川等地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现场缴获“千金方元宝枫”等产品2000余瓶及大量账本、客户登记表等资料,扣押人民币现金300余万元。

(北京晚报)

## 2095万巨奖无人认领 中奖彩民:彩票找不到了

最近,昆明2095万双色球大奖一直无人认领。据了解,这名中奖者共投入2注彩票,其中一注为4倍倍投模式,而另一注则为单投,总共花费10元钱。

然而从大奖开出之日,一直无人认领。12月17日24时是这笔大奖的最终兑奖截止日期,整整两个月过去,奇迹并没有出现,最终这2095万元大奖无人兑领成为弃奖。因为弃奖金额实在太高,成了中国今年最大弃奖。

在此之前,云南省福彩中心也是掏空心思寻人,甚至连续7天在其官微发布消息。最终中奖者没有现身,这笔大奖也将纳入云南省福彩公益金上缴省财政。

据了解,中奖结果一出来,彩票店已经欢天喜地“昭告天下”了。彩票店的人还记得这张彩票卖出时的情形。她说:“买这张彩票的是个老彩民,基本每天都会来店里。当天9点过一点儿,对方来买了2注就走了。”大奖一出,彩票店的人特意打电话去通知中奖人,结果对方说:“彩票被我丢了!”彩票店工作人员表示“自己都不能接受这个事实。”

当记者打电话去求证,对方说:“不好意思,我可能是大脑发晕了,也没看号码,第二天早上起来我就扔了。”不过,这位彩民看起来还挺豁达:“找不到了,不可能了,算了嘛,就当捐献给公益事业了。”(春城晚报)

## 小偷偷电瓶被电死 电动车主被判赔5万元

近日,微博上的一条热搜引起了广大网友们的热议。武汉的刘先生停放在楼下正在充电的电动车被小偷看上了,小偷在偷电瓶时意外触电身亡。小偷家属竟然向刘先生索赔20万赔偿金,且一分不能少。最后经法院调解,车主赔偿5万块钱的精神损失费。刘先生说他住的是老旧小区,业主电动车乱停的情况比较严重,大家都是这样充电的,之所以发生触电,是因为下大雨,电瓶漏电把小偷电死了。

记者采访了一些熟悉法律实务的人士,认为从法理上说,本案属于一般侵权责任纠纷,如果判断车主负有侵权责任,那就要符合侵权的构成要件,包括:过错行为、损害后果、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三个要件缺少任何一个,侵权责任都不能成立。

现在,小偷触电死亡,似乎是在存在严重的后果。但是,第一,车主刘先生存在侵权行为吗?车主乱停车,私自充电确实违反小区的制度,但这种

情况并不会对小偷侵权,小偷如果不去偷电瓶车,怎么可能触电?难道小偷偷盗是其合法的权利?

这里的最大问题是,小偷的死亡与车主的充电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以郑州“电梯劝烟致死案”为例,死者段某某的家属认为,如果杨某没有劝阻段某某吸烟,两人就不会发生口角,段某某就不会发病死亡,因此杨某劝阻和段某某死亡有因果关系,一审法院认可这种理解,判令杨某赔偿段某某损失。二审法院则解释了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的含义——虽然从时间上看,杨某劝阻段某某吸烟与段某某死亡的结果是先后发生的,但两者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杨某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有法律实务人士认为,小偷触电死亡不是刘先生乱停车的必然结果,而是小偷偷盗行为引发的意外,所以刘先生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据人民日报、北京青年报)

## 东海“幽灵船”找到主人了!

### 为马来西亚一家船公司从韩国购买 拖运途中遭遇风浪拖缆断裂

12月18日凌晨,浙岱渔03158号在东海海域进行拖网作业时,就发现海面上飘着一艘游船,船上空无一人!(本报昨日13版报道)

19日晚9时,记者从浙江省海事局获悉,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通过多渠道核实,当天网传的一艘无人游艇,为马来西亚一家船公司从韩国购买的二手小型高速客船,在用拖轮由韩国拖往马来西亚途中因拖轮主机故障、遭遇风浪后拖缆断裂,该被拖的小型客船漂流。

当天下午1时,发现游船的渔船船主王卫平,在他的浙岱03158号渔船上通过微信语音电话接受了

记者采访。

据他描述,游船有三四十米长,内部十分豪华。目前,渔船用绳索拖着无人游船,朝舟山方面缓慢航行。“船开得很慢,大概要周五才能回来。”

王卫平说,他们是12月1日左右从舟山出发的,原本准备1月中旬才返航的,由于发现了这条无人游船,联系了海事部门后,决定尽快把它拖回来。

王卫平告诉记者,发现无人游船的时间是18日凌晨5点多。凌晨3点多他们开始拖网作业,到5点多时发现一艘船挡住了船路,“喊话、打信号,对方都没有反应!”

当时天已经蒙蒙亮,大概可以看到这是一艘三四十米长、十多米宽的游船,船左右两侧都有被撞过的痕迹,还有断裂的缆绳。

渔船靠上去后,王卫平上到这艘游船上,“我去了客舱、驾驶室,那个驾驶室特别豪华,就像是飞机驾驶室。”

王卫平说,他当时也吓了一跳,之后反复确认了,船上确实没有人。王卫平立即将情况报告给了舟山海事部门。

“前几天确实在刮西北大风,船的缆绳也断了,很可能是被大风刮断了漂出来的。”(据新华社)